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

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和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在制度中对货币类金融衍生和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更好的加强了管理和监督，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的授

权和岗位制衡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情况为：

1.公司 2017 年 6 月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认购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澳大利亚 Inca 矿业公司股票 487,360 股，总收购价格为 42,400.32 澳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用于证券投资、货币类金融衍生和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开展证券投资、货币类金融衍生和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3年8月22日